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  
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二批)项目  
(第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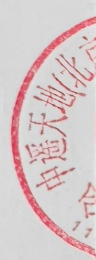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YASC-2025-27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中遥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中遥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编号：YASC-2025-27），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果，确定中遥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二批)项目（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二批)项目（第一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1. 服务内容：

**智慧管护平台 1 项：**WiFi 红外相机 32 台，鸟类识别监测系统设备 2 套，野外动物声音采集设备 1 台，林业资源调查软件 4 套，森林因子监测设备 1 套，林下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3 台；**无人机智慧管护 1 项：**无人机机场 2 套，无人机巡护软件 1 套，无人机操作平台 3 套，智慧监测输出设备 1 套；**设备维修维护 1 项：**进行保护区监测传输设备维护 1 项，网络传输服务维护 1 项；**野外巡护监测设备：**巡护监测无人机 2 架、无人机智图软件 1 套，笔记本 1 台。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

求以项目设计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WiFi 红外相机	优威	UMW7	32 台
2	鸟类识别监测系统设备	优威	UV-VW-P800	2 套
3	野外动物声音采集设备	中遥天地	ZYTD-SWJC-01A	1 台
4	林业资源调查软件	林调之星	V4.0	4 套
5	森林因子监测设备	维精至正	WJYJ-HX10	1 套
6	林下气体监测终端设备	中遥天地	ZYTD-HZYJ-T001	3 台
7	无人机机场	大疆	DJI Dock 3	2 套
8	无人机巡护软件	大疆	大疆司空 2	1 套
9	无人机操作平台	国产	定制	3 台
10	智慧监测输出设备	国产	定制	1 套
11	无线中继系统维护	/	/	1 项
12	汇聚点核心网络升级	/	/	1 项
13	双光谱云台设备维护	/	/	1 项
14	高清网络球机维修维护	/	/	1 项
15	材料二次搬运、辅材、 调试	/	/	1 项
16	汇聚点维护	/	/	1 项
17	储存设备升级	国产	/	1 项

18	保护站环境监测站维护	/	/	1 项
19	无线网络传输升级	/	/	1 项
20	调试	/	/	1 项
21	巡护监测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 系列无人机	2 架
22	无人机智图软件	大疆	大疆智图标准永 久版	1 套
23	笔记本	国产	/	1 台

备注：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2、服务成果：**实现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参数相关要求的成果内容。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4255.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服务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项目涉及大量的信息化设备采购与施工建设，充分考虑到信息化设备采购部分前期费用高并且实施难度大，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确定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665702.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整)；

(2) 乙方实施人员到场开展作业后，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的80%，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人民币 665702.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整）；

(3)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全部工作，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32851.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资金支付申请以及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三、作业施工及设备交货地点：**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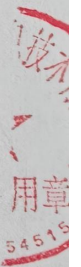
####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为乙方交货、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2、乙方要按照《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配合完成工程终验，总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呈报请验报告，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需配合完成终验工作，如有验收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按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采购的设备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内容没有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否则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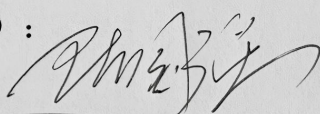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以天气或不可抗拒力量工期顺延。

**七、质保期：**乙方承诺：安装工程质量质保期 1 年，硬件设备质保期 1 年内更换或维修、软件设备 3 年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后，乙方负责对其采购安装的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中遥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地址: 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488379058	电话: 1589142006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双清路支行
	账号: 160007447
签订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中遥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